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重大决策事项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，审议议案 9 项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	2022 年 4 月 14 日	现场	1. 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4. 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5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. 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通过
2	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	2022 年 4 月 27 日	通讯	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通过
3	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	2022 年 8 月 23 日	现场	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通过
4	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	2022 年 10 月 27 日	通讯	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（二）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 2 次、董事会 13 次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
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保障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标准高、质量好，信息披露连续第 10 年获得深交所最高 A 级评级。

（四）推动大监督体系建设情况

为不断深化大监督体系建设，将公司大监督联席会议形成常态化模式，本年度共计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 4 次，研究议题 6 个，审议了各季度重大风险跟踪监测情况、集团大监督专项活动方案等重点工作内容，进一步强化了重点监督任务的落实，继续推动“六位一体”大监督体系向下属企业延伸，提高了公司整体监督效能。

（五）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一是牵头开展“控股不控权”专项调研工作，通过调查了解下属企业的治理机制、管理现状，围绕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就“控股不控权”问题进行风险分析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提出了进一步优化监督管理机制、强化内部管控等方面的工作措施，进一步健全控股企业公司治理机制。二是牵头组织开展了“大监督服务营销年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重点检查营销板块的制度执行情况、各计划节点及营销节点进度情况、营销费用审批及支出情况、资金回笼情况、营

销奖励情况、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，为营销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支持。

（六）积极服务公司发展情况

本年度，监事会坚持寓监督于服务的理念，积极服务公司发展。一是继续抓好公司“阳光招采”工作的监督，通过对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保障集团阳光招采制度的有效落实，2022 年集团共招标 143 项，平均中标价下浮率 11.68%。二是通过听取报告、列席会议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、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情况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，更好服务公司发展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22年，公司在董事会和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“稳中求进”总基调，准确研判形势，强化公司管理，逆势取得良好经营业绩。2022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亿元，利润总额7.33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.20亿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.40%；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263.99亿元，较年初增长11.86%，净资产达到84.69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67.92%。监事会总体评价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，运行有序，并通过信息系统控制、督察、审计、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等方式，确保了内控

体系的有效贯彻执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。监事会对《振业集团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中的作用，围绕监督重点打造监督闭环，保障各项重点任务有序推进，防范系统性风险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此报告。